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2〕94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议同意，现印发执行。



湘南学院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教师是主导和关键。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湘南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本办法的实施，使我校教师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师从教技能，培养教师教学组织、教学研究和教学创新的能力，为更好的培养基础宽、能力强、素质高和具有创新性的应用复合型人才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施范围

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包括理论课和实践课）的在编在岗的所有专任教师。

三、实施内容及部门职责

（一）新入职教师培训（人事处、教务处）

1. 所有尚未获得国家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需参加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核。未取得证书者，不允许承担教学任务。由人事处负责。

2. 凡我校新入职（新调入）到教学岗位的教师，均须参加岗前教学专题培训，未经培训不得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培训考核是否合格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上岗的依据之一。考核不合格者，须参加下一年度的考核与培训。由教务处负责。

（二）首开课教师培训（教务处、医学部、二级学院）

1. 新入职（新调入）教师首开课培训包括新开课和开新课试讲。教师首开课试讲不得少于 2 次，每次 1 学时。

2. 试讲活动由教研室主任主持，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青年教师导师、教学同行参加，听课人数不少于 5 人。

3. 试讲后进行现场评议，考核小组明确给出是否通过（合格）的结论。

4. 未通过考核者需继续考核，三轮未通过考核不得安排从事教学工作。

5. 二级学院将相关资料报教务处或医学部备案（附件 1）。

（三）青年教师导师制（教务处、医学部、二级学院）

青年教师（教龄未满 3 年）需由二级学院安排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其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每位导师以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为宜，并报教务处备案。

1. 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共同制定一年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在教学上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传、帮、带（附件 2）。

2. 导师每学期听其指导的青年教师讲课不少于 6 学时，审核青年教师备课教案不少于 6 次，并及时反馈改进意见。

3. 每学年末，导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教学指导记录（或评价）。

4. 青年教师每学期听导师及其同行教师的课不少于 20 学时，虚心学习体会其他教师的先进教学方法与经验。

5. 青年教师每学期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公开示范课（每次 1-2 学时）并由导师组织课后评议、反馈改进意见。

6. 二级学院组织青年教师学年度教学能力考核和导师指导工作考核，考核形式由二级学院自主决定，将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或医学部复审备案。（附件 3）

7. 考核复审合格后，青年教师发放合格证明，指导教师按 40 学时/人/年计算教学工作量发放指导课酬。

（四）“三课”活动（教务处、医学部、二级学院）

1. “三课”指过关课、公开课和示范课。“三课”活动由各教研室主任组织。

2. 青年教师（教龄未满 3 年）开展过关课活动；教研室全体教师开展公开课、示范课活动。

3. “三课”活动参加人员包括学校督导团成员、二级学院督导团成员、教务处人员、医学部人员及教研室全体教师。

4. 教研室主任组织开展评课议课，及时进行总结与反馈，交二级学院备案，教务处进行抽查。

（五）教学竞赛（教务处、医学部、二级学院）

为在全校范围内形成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的良好氛围和局面；为教师展示教学技能和技艺、交流教学心得和体验，提供相互学习和借鉴的机会，学校举办各类教师教学竞赛活动，为教师“站稳讲台”进而“站好讲台”助力。

1. 学校教务处组织课堂教学竞赛、课堂思政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竞赛，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师现代化教学能力与业务水平，促进教师的成长与发展。

2. 学校医学部组织课堂教学竞赛（医学组）、课堂思政教学竞赛（医学组）、信息化教学大赛（医学组）、教学创新大赛（医学组）及见习带教授课比赛、临床教师优秀教案比赛、优秀病案比赛、教学查房比赛、技能操作比赛等医学专业的教学类比赛，深化医教协同，促进医药类教师的成长与发展。

3. 本着重在过程、重在提高的原则，学校每年组织的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在二级学院和学校两个层面开展，在院级教师教学竞赛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校级参赛选手。

4. 倡导“个人参赛，团队打造”的理念，大力推进二级学院建设教学团队，以团队形式进行参赛。

5. 组织获得国家级奖项、省级一等奖或校级一等奖主讲人进行公开示范课或教学经验分享交流会。

（六）网络课程培训（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医学部）

1.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全校教职工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线上培训的 90 个课时。其中副处以上干部由组织部负责，一般干部职工由人事处负责，专任教师由教务处负责。

2.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相关要求有计划地举办网络课程培训，组织全校专任教师积极参加各类线上教学培训。

3. 培训以帮助专任教师实现教学能力专业化发展为目标，内容涉及教学设计、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信息技术应用等高校教师必备核心能力，助力教师队伍的自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七）教学沙龙（教务处、医学部、二级学院）

教学沙龙主要是搭建平台，促进主讲教师开展教学交流，分享成功经验与先进的教学理念。

1. 教学沙龙活动由教务处或医学部牵头，二级学院轮流承办，主题由主办学院自由确定。每位专业教师每年参加教学沙龙不少于一次。（附件 4）

2. 二级学院在教学沙龙举办前将活动时间与地点报教务处或医学部备案，由教务处或医学部发布通知，鼓励跨学院相近或相关专业的教师共同参与。

3. 主办学院将参加教学沙龙的人数控制在 30 人左右，并在活动结束后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教学沙龙的影响，为其他学院提供借鉴。

（八）教学专题活动（教务处、医学部、二级学院）

1. 学校或二级学院邀请校内外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等讲授示范课、观摩课或举办专家讲座。（附件 5）

2. 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以及信息技术等教学能力提升方面的培训与进修，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专项培训班、工作坊和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

3. 发挥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培训与研讨活动。

（九）课程进修、国内访学（教务处、医学部）

1. 组织教师到国内著名高校进行课程进修、国内访学，为各学院提供教师课程进修、国内访学的机会。

2. 教师课程进修、访学研修结束后，要形成进修、访学书面总结报告，并在本学院内交流。（附件 6）

（十）学历提升、国外留学（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

1. 鼓励教师攻读在职博士、硕士学位。申请攻读学位者，所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于所学专业或现工作岗位基本一致，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认可并认定。由人事处负责。

2. 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项目。留学人员应

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向所在二级学院（单位）专题汇报研修情况和留学成果，为学院师生作一次学术报告。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四、管理与考核

（一）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和教研室三级管理制度。

1. 学校统筹规划全校专任教师教学能力实施办法，做好督促落实。

2. 二级学院及教研室（实验室）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具体工作方案，由二级学院汇总报教务处或医学部备案。

3. 二级学院及教研室（实验室）按要求完成本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培养和考核工作，协助学校完成各项培训活动和考核工作，并建立健全教师培训档案资料，规范管理。

4.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完成情况纳入教研室、二级学院年度教育教学考核指标体系。

（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考核机制。

1. 专任教师除按《湘南学院新开课教师教学技能培训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成规定培训任务外，每年参加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习不得少于 40 学时。

2. 教务处或医学部具体负责学校层面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学时的审核认定工作，原则上一学年认定一次。

3. 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由二级学院直接审核认定学时。其他教学活动由教师本人自行申报，二级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4. 学时计算要求、计算方法与《湘南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一致。

5.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每个学期末对教师情况进行检查，每个学年组织一次认定，认定结果经学院公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或医学部备案。

6.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的重要指标。

（三）因公长期出差、在外单位挂职不在本单位上班半年及以上者免当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时。

（四）发现弄虚作假的所有当事者，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并追究部门领导的监管责任。所有教职员工均有权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规划

二级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计划落实工作。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学院督导组代表为成员。

（二）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工作

二级学院一定要高度重视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和提升，根据学校的政策制度和本院的实际情况，把《湘南学院教师教学能

力提升实施办法》中的各项工作任务逐级逐层安排落实到位，并结合学院自身学科专业特点，认真组织实施，科学制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规划，做到“工作到位、讲求实效、不走过场”，对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进行强化培养和重点指导。

（三）形成机制保障，制定提升计划

学校负责新进教师入职培训、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教学竞赛、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开展不同层次教学能力提升活动等项目的统筹组织，学院配合落实；组织相关考核，将学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具体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将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情况与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挂钩。

二级学院负责结合本单位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年度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有计划高质量地开展教学沙龙、教学研讨、教学示范、教学竞赛及教学改革研究等活动，切实将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作为学院未来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抓出成绩，抓出实效。

（四）提供经费保障，加大投入力度

设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项经费，加大对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工作的投入力度。教务处、医学部落实专项经费，按照各单位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专项经费使用，保证本办法的顺利实施。

（五）加强过程考核，形成长效机制

二级学院要按照本办法的工作要求，对本学院的各个工作项目加强督导检查，定期进行考核总结，发现不足并改进完善。

教务处、医学部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将好的做法与经验及时整理汇总，形成我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长效机制。

六、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湘南学院新开课教师试讲考核表
 2. 湘南学院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3. 湘南学院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考核表
 4. 湘南学院教学沙龙申请表
 5. 湘南学院校内教学研讨申请表
 6. 湘南学院教师教育培训情况考核表

附件 1

湘南学院新开课教师试讲考核表

教师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报到时间				
	工 号				试讲时间				
试讲课程名称					学 时				
参加 考核 人员									
考 核 指 标 内 容					评 价 等 级				
					A	B	C	D	
					10	8	6	4	
教 学 内 容 (40 分)	讲稿、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完备规范								
	思政元素融入，教学内容适当，教学设计合理								
	善于归纳分析，理论联系实际								
	学时利用率高，有足够信息量								
教 学 态 度 与 方 法 (30 分)	严谨治学，备课充分，阐述流畅								
	重点突出，难点化解，详略得当								
	思路清晰，层次分明，富有启发								
教 学 素 质 (30 分)	着装整洁，仪表大方，精神面貌好								
	语言清晰，表达准确，声音洪亮								
	板书工整，布局合理，字图规范								
说课评价：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讲课评价：									
考核小组意见：									
教务处（医学部）意见：									

注：此表一式三份，新开课教师、二级学院、教务处（医学部）各存一份

附件 3

湘南学院导师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考核表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青年教师姓名		职称	
培养年度	从 年 月 至 年 月		
谈话次数	共 次		
审阅教案	共 次		
课堂听课	共 节		
教学流程检查	共 次		
指导公开示范课	共 次		
指导教学心得或工作总结：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青年教师完成计划情况及主要收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教务处（医学部）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指导教师、青年教师、教务处（医学部）各存一份。

附件 4

湘南学院教学沙龙申请表

沙龙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举办地点	
沙龙主题					
参加人身份	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主持人					
主要参加人					
主讲人员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沙 龙 摘 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级 学 院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医 学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湘南学院校内教学研讨申请表

教学研讨主题			
时间		地点	
主讲人	姓名：		职位、职称：
	学者称谓（荣誉称号）：		单位：
参加人员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 动 简 介			
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医学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湘南学院教师教育培训情况考核表

所在单位：

培训形式：

姓 名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 术职务	
培训单位				进校时间			
培训专业、 研究方向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是否脱产			
培训学习 情况汇报	主要阐述培训的具体内容、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等（不少于 2000 字，可另附纸）						

<p>培训的成果应用及打算</p>	<p>阐述成果应用的具体措施和预期目标。</p>
<p>二级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医学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注：参加各类教育培训人员返校后，应及时填写本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存档（A4纸正反双面打印）。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